

#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查、鑑定火災原因後，應即製作火災原因調查<u>鑑定</u>書，移送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調查、鑑定火災原因，必要時，得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辦理。</p> <p>第一項火災原因調查<u>鑑定</u>書應於火災發生後十五日內完成，必要時，得延長至三十日。</p>	<p>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查、鑑定火災原因後，應即製作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，移送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調查、鑑定火災原因，必要時得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辦理。</p> <p>第一項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應於火災發生後十五日內完成，必要時得延長至三十日。</p>	<p>一、消防機關依權責於火災發生後之調查程序及該書面資料內容，須包括：</p> <p>(一)現場人證：關係人的訪查、火災出動觀察紀錄。</p> <p>(二)現場勘驗：現場燃燒及火流痕跡結果之紀錄(照相、錄影)、現場平面圖。</p> <p>(三)證物鑑定：火災證物鑑定。</p> <p>(四)火災原因研判：依火災調查人員之學經驗、專業知識及經驗研判結果。</p> <p>故「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」實質上兼具有「調查」及「鑑定」內涵，為兼顧法制用語及實質內涵，爰將「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」修正為「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」。</p> <p>二、標點符號酌作修正。</p>
<p>第二十六條 檢察、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得封鎖火災現場，於調查、鑑定完畢後撤除之。</p> <p>火災現場尚未完成調查、鑑定者，應保持現場狀態，非經調查、鑑定人員之許可，任何人不得進入或變動。但遇有緊急情形或有進入必要時，得由調查、鑑定人員陪同進入，並於火災原因調查<u>鑑定</u>書中記明其事由。</p>	<p>第二十六條 檢察、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得封鎖火災現場，於調查、鑑定完畢後撤除之。</p> <p>火災現場尚未完成調查、鑑定者，應保持現場狀態，非經調查、鑑定人員之許可，任何人不得進入或變動。但遇有緊急情形或有進入必要時，得由調查、鑑定人員陪同進入，並於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中記明其事由。</p>	<p>理由同前條說明一。</p>